



正木

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4号

第1页 共5页

项目名称	月度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描述	采气袋
采、送样人员	尚凯冬、温仁立、韩昕宇、吕瑞晨、张涛、张政	采样日期	2025.04.07、2025.04.10、2025.04.19
分析人员	朱雨凡	分析日期	2025.04.07-2025.04.11、2025.04.19-2025.04.20

一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

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

仪器设备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-7820	634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KB-6D型	367、472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型	339、340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检测依据

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1L/17.3L)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4号

第2页 共5页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2 102/103 单元排气筒出口		
		采样日期	2025.04.07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	浓度	mg/m ³	138	136	136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4号

第3页 共5页

烟温	℃	28.5	28.6	28.2
备注: 排气筒高度 15 米, 采样内径 0.3 米。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		
	采样日期	2025.04.07		
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		1.00×10 ³	1.00×10 ³	1.00×10 ³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4号

第4页 共5页

烟温		°C	16.8	16.6	16.4
备注: 采样内径 0.2 米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出口		
		采样日期	2025.04.19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3.9	13.2	13.4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1	0.011
标干流量		Nm ³ /h	855	854	787

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4号

第5页 共5页

三、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

3.1 质控措施

1. 本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。

报告说明

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
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